

第 3250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 第 336 章 )

**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7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黃士翔先生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，任期由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。